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39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2〕70号）和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市〔2022〕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收入与农村消费双提升。

## 二、基本情况

沁水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晋城市西北部，地处太行、太岳、中条三大山系衔接处，总面积 2676.6 平方千米，下辖龙港、中村、郑庄、端氏、嘉峰、郑村、柿庄 7 个镇和土沃、张村、胡底、固县、十里 5 个乡，182 个建制村，10 个居民委员会。2022 年末，全县常住总人口为 193881 人，其中：城镇人口 97477 人，乡村人口 96404 人。

2022 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880 元，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338 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63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353 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439 元。2022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5 亿元，其中：城镇消费 24.5 亿元，乡村消费 7.0 亿元。

经 2022 年摸底，全县共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乡镇商贸中心 5 个，村级便民商店 241 个，“快递进村”综合服务点 105 个。

## 三、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2〕70 号）提出的“四个全覆盖”目标和《县域商业建设指南》7 项约束性指标，结合摸底情况，到 2025 年，我县县域商业总体目标为：

采取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地方政府配套和企业自筹的方式，支持新建和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12 个，农产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2 个；依托农村现有商业网点、服务站点资源，通过市场化手段建设改造“快递进村”综合服务点 77 个；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达到 100%。

##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

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网点数量、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到 2025 年，我县商业力争达到基本型建设目标。

# 四、重点工作

##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优化县城商业网点设施布局。结合商业网点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县城商业设施建设，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打造县域消费升级版，引导鼓励万象购物广场、好又多购物广场、人民超市连锁、柳苑生活超市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县城连锁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零售超市等商业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生鲜、日用百货、餐饮分区经营，自营类商品统一结算，配备仓储、配送等设施设备和人员，提升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满足县域城乡居民消费需求。

2. 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供销、商贸流通等企业通过自建、改造、合作等方式，对现有的

乡镇商贸中心、大型超市进行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要融合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要分区经营，自营部分要实行统一结算，场地设施设备要符合消防等相关要求，建设完善食品冷藏、加工设施设备，不断提高乡镇区域服务能力，拓展优化周边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3. 改造提升农村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搭载快递收发、农产品经营等服务，满足村民便利消费需求。加快电商进村，延伸电商村级服务，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直销方式，满足农民就近销售、便利消费的需求。鼓励电商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新建或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支持供销社系统改造农村综合服务社，结合市场需求拓展服务功能，提供农资、日常消费品销售服务和快递代发、生活缴费等便民服务。

##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沁水县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中心通过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立以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为中枢、村级服务站为末梢的网络体系，全面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

### **(三)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支持农林投、齐齐工社电商公司（“多多买菜”沁水服务站）建设两个农产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同时引导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连锁经营龙头企业下沉供应链、网点、物流，发展品牌联盟或建立联合采购平台，联通上游生产商、下游供应商和零售网点，集聚品牌资源，降低采购成本，为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农村商业网点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利用现代化销存数据系统，实现物流仓储智慧化管理；通过直营、加盟联营等形式，在乡镇村发展一批村级便利店，开展“前店后仓”模式，与公司现有经营业态、商贸等经营业务和服务进行赋能嫁接，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 **(四)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继续抓好我县蜂蜜、谷柿醋、香油、黄小米、连翘茶等特色农产品上行工作，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 **(五)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引导我县商贸流通、邮政、供销、物流、快递、电商等企

业，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全渠道营销。鼓励餐饮、住宿、生活服务类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依托县乡村商业网点提供便民生活服务，创新订餐、订房、团购、外卖、配送等经营模式，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转变。依托乡镇商贸中心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鼓励引导商贸流通、生活服务业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成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县工信局局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不定期研究和统筹指导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二) 完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商务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充分保障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 强化监督指导。**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建立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日常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做好全过程督导考核，紧抓重点对象、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确保督导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 加强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及时发布县域商业建设相关信息。督促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企业，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同时要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附件：1. 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

2. 沁水县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3. 沁水县建设类型和标准
4. 沁水县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5. 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6. 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 附件 1

### 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

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成立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春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志强 县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郭忠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张兵亮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军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各乡（镇）长

## 附件 2

### 沁水县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指标类型	2021 年底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约束指标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覆盖率	1、100%	/	/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覆盖率	1、100%	/	/	/
	乡镇商贸中心数量、覆盖率	/	4、33%	8、100%	/
	村级便民商店数量、覆盖率	241、100%	/	/	/
	“快递进村”数量、覆盖率	105、58%	33、76%	44、100%	/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80%	90%	100%	/

### 附件 3

## 沁水县建设类型和标准

类 型	2022 年现状分类	2025 年目标类型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未达到基本型	基本型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未达到基本型	基本型
乡镇商贸中心	未达到基本型	基本型
村级便民商店	未达到基本型	基本型
“快递进村”	未达到基本型	基本型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	未达到基本型	基本型

## 附件 4

## 沁水县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	资金缺口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2023年	沁水县	沁水县乡镇商贸中心提升工程	升级改造	沁水县供销社	705万元	200万元	505万元	通过对沁水县12个基层供销社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涉及冰柜、货架、手动液压搬运车、叉车、配送车辆、更换彩钢板、墙体修缮、制作门牌、更换部分门窗、硬化地面、仓库装修,健全农资、盐业、日用品经营网络,引进餐饮、快递、粮油、副食、摩托车修理、废旧物资回收等服务项目,推动我县乡镇商贸中心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	2023年-2024年	健全农村商贸流通网络,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推动形成集农资、食盐、快递、餐饮、日用消费品、废旧物资回收、娱乐为一体的规模化乡镇商贸中心,打造本地区域便民服务商业圈。
2023年	沁水县	农产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20万元	1020万元	1900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常温仓库(5161.84平方米)、供配中心(1752.36平方米)等,购置货架、货框(箱)、自动运输设备(机器人、传输带)、提升转运设施(升降叉车)、管理系统等设备。	2023年-2024年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三合六统一”:即产业融合、业态整合、线上线下结合;统一平台、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统一门店。能够组织和引导农村产业合作组织或农民个体与供应链对接,指导其根据消费需求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将特色农产品打造成适销对路的商品。做好产品梳理、安全追溯、产品认证、品牌培育、营销推广等工作,促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推动当地农村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

# 沁水县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	资金缺口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2023年	沁水县	农产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晋城市齐齐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万元	2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设改造集配仓储 800 平米。购置城乡电动物流配送车和冷链配送车，总投资 100 万元。</li><li>建设冷链仓储 200 平米，建设投资 80 万元。</li><li>购置小米、木耳、香菇、杂粮等本地农产品初加工及标准化生产设备，建设投资 120 万元。</li></ol>	2023年-2024年	<p>1. 项目建成后服务范围将覆盖全县 12 个乡镇，服务网点 400 余个，日处理城乡集配单量 5000 件以上。服务人群覆盖 12 个乡镇 90 余个行政村 10 万以上农村百姓。</p> <p>2. 生活物资进村、快递物流下乡，统仓共配，全县范围 7 小时履约服务，农村百姓享受县城便利生活。</p> <p>3. 收购本地农户农特产品，开发适合市场营销的标准化流通产品，通过电商和消费帮扶渠道助理农民增收。</p>

## 附件 5

# 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2〕70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3〕40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项目申请和审核**

项目单位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县域商业体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项目清单、实施方案和建设承诺书,并对所提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不能按时准确报送相关资料的项目单位,不列入支持项目清单。

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不予受理其递交的项目资料。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县域商业体系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应细化工作内容，按照步骤要求和时间表，保证项目按进度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因不能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和原因。

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 **(一) 验收程序**

承办企业向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可以分模块或分阶段申请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作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的决定。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 **(二)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 **(三) 验收内容与标准**

依据《沁水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合同文件（如有）及山西省商务厅考核指标等确定的建设内

容和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四）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

#### 第五条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专项资金，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6

# 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3〕40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下达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是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县工信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业务指导、动态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助推动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并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制度办法、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一）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过程中，要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施资源和服务资源，采取“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方

式开展沁水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绩效评价、审计、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活动补贴、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等。

（三）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等有关规定，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应符合《沁水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及支持的重点工作内容。

（五）项目承办主体必须按照项目投资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

## 第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额、项目进展、工作成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对项目进行绩效综合评价，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50%。

（一）专项资金应按照《沁水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进行拨付。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拨付由承办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向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印证资料。

（三）由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出具审核验收报告。由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依据第三方审核验收意见及实际投资情况确定补助额，补完为止。

（四）由县财政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7

# 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沁水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建设合同要求（如有）完成建设任务，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三）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沁水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运营效果。

## 第二条 监督检查频次

（一）项目建设情况，每季度一次。

（二）资金使用情况，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开展检查。

（三）项目运营情况，自运营之日起，每年一次。

## 第三条 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及其他可行方式。

**第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应形成记录资料,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根据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

**第五条** 有关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信息等集中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布。

**第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各项制度,切实做到分权制约、责任到人,有效预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资金损失浪费和职务违法违纪,确保创新、增效、安全地推进项目建设;要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项目承办企业对项目评审、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环节的材料应及时、完整地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沁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